

新宾县 2025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二标段
中标候选人公示



项目编号：202521040090293181

项目名称	新宾县 2025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		
项目编号	202521040090293181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新宾县 2025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二标段		
标段（包）编号	202521040090293181002		
公示开始日期	2025 年 05 月 09 日	公示结束日期	2025 年 05 月 12 日
标段（包）性质	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		
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、第六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或者应当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（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）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
发布媒介	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, 抚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网		
其他公示内容			
监督部门	抚顺市水务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	项目来源	非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
监督部门联系人	陆先生	监督部门电话	024-52426661
招标人	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	邮箱	359946773@qq.com
地址	抚顺市新宾县新宾镇青年路34号		
联系人	杨女士	电话	024-55023723
招标代理机构	辽宁佰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邮箱	lnbh8888@163.com
地址	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规划街5-47号楼3号门市		
联系人	王女士	电话	024-54648888

1.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分数	投标报价	质量	总 供货/服务/ 特许经营/工期(日历天)
1	辽宁恒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89.66	3830497.89 元	合格	195
2	河南兴河水电工程有限公司	88.16	3845135.38 元	合格	195
3	辽宁恒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88.00	3834295.10 元	合格	195

2.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经理（负责人）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项目经理（负责人）姓名	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
1	辽宁恒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刘艳杰	[二级注册建造师·水利水电工程] (辽221212102758)
2	河南兴河水电工程有限公司	刘美华	[二级注册建造师·水利水电工程] (豫241070808322)
3	辽宁恒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徐永远	[二级注册建造师·水利水电工程] (辽221141556163)

3.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响应情况
1	辽宁恒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[水利水电工程二级]
2	河南兴河水电工程有限公司	[水利水电工程二级]
3	辽宁恒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[水利水电工程二级]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